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519121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21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22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 6 个月期满后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杨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基金经理	郑双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基金经理	章潇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注：本基金由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

	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其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本基金的久期与期限结构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因此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在受限期间内不能进行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6 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